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73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5日对其举报广州某钟表有限公司虚假宣传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3年9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广州某钟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在网络平台销售的氙气夜光机械手表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材料。

2023年9月15日，被申请人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的被举报人处进行了检查，由法定代表人陈某现场配合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被举

报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网店“某腕表旗舰店”销售“某”男款手表，之前商品页面标题含有“氡气”字眼，目前已作删除；被举报人打印了网页截图检查，同时出具情况说明，表示同意消费者退货退款，但不接受赔偿要求，陈某在相关文书签名盖章确认。

2023年9月25日，因广州某钟表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及时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将不予立案的决定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主要内容为：“根据举报反映的情况，我局于2023年4月10日到广州某钟表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该公司在网络平台开设网店销售夜光机械手表，之前商品标题含有“氡气”字眼，目前已修改。鉴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及时整改，我局不予立案处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5日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内举报依法具有处理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9月15日至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于9月25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该处理结果不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向本府提出的行

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但被申请人在不予立案原因中写明其于2023年4月10日到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调查，存在笔误，鉴于未对申请人的权益产生实际影响，本府予以指出。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